

证券代码：831741

证券简称：信音电子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杨政纲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2,992,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 2020-002 号《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 2020-003 号《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99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长杨政纲先生作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99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吴兆家先生作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99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99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实现净利润 42,580,622.39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258,062.24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6,775,389.11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发展需要和资金规划安排，以及对利润分配的可执行性，特提出如下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含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99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及子公司资本支出（支付模具生产设备、分子公司资金需求等）及营运周转所需，2020 年度拟计划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全口径借款续期及新增，期限均为一年，详细内容如下：

(1)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	币别	总额度	额度分类	担保品及连带保证人
中信银行	USD	25,000,000	信用贷款	无
工商银行	RMB	40,000,000	信用贷款	无
招商银行	USD	5,000,000	信用贷款	无
台北富邦银行	USD	2,000,000	营运周转金	TW 背书保证
建设银行	RMB	50,000,000	信用贷款	无
宁波银行	USD	5,000,000	信用贷款	无
华夏银行	RMB	50,000,000	信用贷款	无
渣打银行	USD	5,000,000	信用贷款	无
浦发银行	USD	5,000,000	信用贷款	无

(2) 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	币别	额度	额度分类	担保品及连带保证人
台北富邦银行	USD	5,000,000	营运周转金	台湾信音保证
中国信托银行	USD	4,000,000	应收帐款	台湾信音保证
华南银行	NTD	40,000,000	周转金	台湾信音保证
新光银行	USD	1,000,000	综合额度	台湾信音保证
第一银行	USD	2,000,000	应收帐款	台湾信音保证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	NTD	15,000,000	外销放款	台湾信音保证

国泰世华银行	USD	2,000,000	应收帐款	台湾信音保证
彰化银行	USD	3,000,000	综合额度	台湾信音保证
永豐银行	USD	3,000,000	综合额度	台湾信音保证

(3) 苏州信音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	币别	额度	额度分类	担保品及连带保证人
建设银行	RMB	10,000,000	信用贷款	信音中国背书保证
中信银行	RMB	10,000,000	信用贷款	信音中国背书保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99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 2020-007 号《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3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衍生性金融商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美金资产规避汇率风险目的，提高资金利用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银行缔约，投资美金远期外汇和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缔约期限不超过一年。

类别	公司别	投资额度	币别	缔约期限
衍生性金融产品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USD	一年
	信音电子（中山）有限公司	6,000,000.00	USD	一年
	苏州信音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USD	一年
	合计	50,000,000.00	USD	
类别	公司别	投资额度	币别	缔约期限
保本理财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RMB	一年
	信音电子（中山）有限公司	10,000,000.00	RMB	一年
	苏州信音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RMB	一年
	合计	50,000,000.00	RMB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99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 2020-012 号《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99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苏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秋梅、王翔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5 日